

营养信息 要求

大型快餐及零食连锁店（例如快餐店、超市、批萨、咖啡、烘焙品、甜甜圈、饮品、沙拉连锁店）应根据法律规定在销售点展示营养信息。

需要遵守规定的食品零售店

只有销售“标准食品”的“标准食品零售店”才需要遵守规定。

标准食品为：

- 即食食品（非预包装）
- 以单份或多份出售，每份食品的份量及内容均为标准化（可能包含多种食品组合，例如套餐）
- 显示在菜单上或标有价格或标签

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食品零售店需要遵守规定：

- 在新南威尔士州拥有 20 个或更多的分店，或
- 在全国拥有 50 个或更多的分店。

法律适用于公司拥有、特许经营或加盟的连锁店。

举例

1. 一家汉堡特许经营店在新南威尔士州有 15 家营业场所，在其他州有 40 家营业场所。由于在全国有 50 家以上的分店，因此在新南威尔士州的 15 家分店需要遵守本规定。
2. 一家咖啡店连锁经营店在新南威尔士州有 22 家营业场所，所有 22 家分店需要遵守本规定。

超市

超市中出售的部分产品受到上述法律的影响。这些产品包括：

- 热鸡
- 熟食沙拉
- 热的熟食（例如：意大利式千层面、香肠卷）
- 某些烘烤食品（例如：奶酪培根卷、奶油蛋挞、甜甜圈、整个的蛋糕）
- 寿司和生鱼片。

豁免条款

下列企业不受上述要求影响：

- 便利店
- 加油站
- 餐饮服务商
- 无外卖服务的餐厅
- 医疗机构出售的零售食品

必须展示的信息

标准食品零售店需要展示下列两项营养信息要素：

- 每份标准食品的能量含量（以千焦“kJ”为单位显示）
- 参考声明“成人的每日能量摄取均值为 8700 千焦”

应在何处展示营养信息

展示营业信息的要求适用于营业场所中的印刷及电子版菜单（菜单板、海报、传单、LCD 屏幕、展示柜标签、汽车购餐车道的菜单、超市货柜边缘的标签）。

这一要求还适用于在营业场所之外分发、客户可用来自点餐的菜单（印刷的传单或网上菜单）。

千焦（能量含量）的内容不需要在电子或印刷广告中展示（广告牌、报纸、杂志、电视）。

展示千焦（KJ）含量

每份标准食品的能量含量必须以清晰可见的方式展示，其字体类型及字体大小必须与相应食品的价格相同（如果未展示价格，则字体类型及大小必须应与食品的名称相同）。

超市可用与营养信息表（NIP）相同的计量标准展示千焦信息，例如每 100 克。这一信息的字体类型应与该种食品的总价格（或单位价格）的字体类型相同，字体大小应不小于该种食品总价格（或单位价格）的字体大小。

按不同大小或份量（例如：小号、中号、大号）出售的标准食品将视为单独存在的食品，每种食品的能量含量均应单独展示。

展示“成人每日能量摄取均值为 8700 千焦”的参考声明

本声明应清晰可见，放置于菜单、每个区域或每个展示柜的显著位置（从而能够将本声明与有关标准食品清楚地关联在一起），此外，本声明的字体类型应与字体最大的标准食品使用的字体类型相同，字体应不小于字体最大的标准食品使用的字体。

不受上述法律影响的标准食品零售店可自行选择展示营养信息。但是如果这些标准食品零售店选择这样做，则必须按照上述全部要求进行展示。

试用产品

如果标准食品零售店在不超过五家门店尝试新产品概念，且试行期不超过连续六十天，则无需展示这些产品的营养信息。

如何计算营养信息

为了确定营养信息，根据《食品标准守则》第 1.2.8 条标准计算每份标准食品的平均能量含量（进行必要调整，确保按食品总量计算，而不是以 100 克为单位计算）。

计算平均千焦含量有多种方法。这些方法包括：

-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制定的在线营养表计算器
- 营养分析软件（例如根据生产商的建议使用的 FoodWorks® 软件）
- 实验室分析
- 食品构成表与数据库

计算得出的千焦数可四舍五入到最近的 10 千焦。

如企业被认定违反上述法律，可能会被处以罚款。

消费者信息

本倡议作为“快速选择”向消费者进行宣传推广。参见 8700.com.au。

更多信息

- 《2003 年食品法》
第 106K-106R 条
legislation.nsw.gov.au
- 《2015 年食品法规》
第 30-37 条 legislation.nsw.gov.au
- 《食品标准守则》
第 1.2.8 条标准
foodstandards.gov.au
- 参阅下列食品局网站的菜单标签部分
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aboutus/science/evaluating-what-we-do/kj-information-menu-labelling
- 致电帮助热线 1300 552 406

关于新南威尔士州食品局：新南威尔士州食品局为新州政府机构，负责确保新州食品安全以及妥善使用食品标签。食品局与消费者、食品行业和其他政府机构共同工作，通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生产、保存、运输、推广和准备的信息，尽量减少食品中毒。

备注：本信息为一般摘要，并不包括所有情况。食品企业必须遵守《食品标准守则》及《2003 年食品法》（新南威尔士州）的全部条款。



Department of
Primary Industries
Food Authority

6 Avenue of the Americas, Newington NSW 2127
PO Box 6682, Silverwater NSW 1811
T 1300 552 406
contact@foodauthority.nsw.gov.au
ABN 47 080 404 416

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.nsw.gov.au



nswfoodauthority



nswfoodauth

Nutrition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, July 2017
NSW/FA/F1107/1707-CHS